

(上接D3版)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1月1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信建投投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月20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办妥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于2020年1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不当失信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⑧除募集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9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友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担保,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提供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广大特材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規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后果;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月15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投资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拟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产品持有人名册》、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如产品持有人为机构时还需要填写《机构产品持有人董监高承诺》,以上资料都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只需要提供《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资产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Excel电子表: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9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9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之日起6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的登录网址为:

https://wxipo.csc108.com:8443/investor/login

如若以上网址无法正常登录,投资者可尝试使用以下备用网址:

①https://wxipo1.csc108.com:8443/investor/login

②https://wxipo2.csc108.com:8443/investor/login

③https://wxipo3.csc108.com:8443/investor/login

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投资者信息录入”,选择“广大特材”项目,进入投资者基本信息报备页面,按照页面下方备注的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空白处请填写“无”。(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签章后扫描;

第三步:下载其他询价申请文件打印并填写完整后签章,连同打印并签章后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扫描件、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文件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保存并点击“确认提交”,弹出“材料提交成功并退出”对话框后,系统递交工作完成。

特别提示: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在2020年1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方式如下: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及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模板可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csc108.com)下载,下载路径为“走进中信建投-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市场部公告”。询价资格申请材料中的电子文件(Excel格式)和签署后的扫描件均须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应由网下投资者填写完毕后加盖机构公章,同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文件扫描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cbq@csc.com.cn。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收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确切电话为:010-86451549、010-86451550,投资者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时,请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机构名称全称+营业执照注册号+广大特材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业务规范》第三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1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数量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3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应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应为0.01元。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本次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月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若: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1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3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故弃单申购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确定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对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申报后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多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多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申购前至多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规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1月2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2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2020年1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网下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数量,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1,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月2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20年1月2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按该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月22日(T+1日)在《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

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配售摇号时间

网下配售摇号于2020年1月2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